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第十八批)

(2021年9月18日)

(上接第四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	D2HB202109170040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黄狮海公园每天早上有人抽陀螺,噪声扰民。还有中建壹品南湾小区楼下广场广场舞喇叭声扰民。	东西湖区	噪音	经核查,9月18日晚7时,在中建壹品澜湾楼下有两个广场舞队伍,现场跳舞音响声音较大,对周围小区居民造成一定影响;9月19日上午7时,在黄狮海公园有两名老年人在抽陀螺健身,现场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东西湖区已组织社区会同小区物业到现场与广场舞队伍进行沟通协调和宣传教育,要求其在跳舞时注意将音响声音调小,喇叭方向背对居民区,跳舞时间不要过长,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要求黄狮海公园早晨打陀螺人员调整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段。东西湖区加强巡查监管,对广场舞、打陀螺等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引导、劝阻。	无问责情形
18	D2HB202109170039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南德榜样学府旁的无名废旧回收站和诚立商混站,产生噪音、扬尘,影响居民生活。	黄陂区	大气、噪音	1.信访人反映的“无名废旧回收站”为刘店新发废旧收购点,与南德榜样学府相邻,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的回收及销售。该收购点已停止经营,场区正在清理,清理过程中噪音、扬尘对附近居民存在影响。 2.信访人反映的诚立商混站为武汉诚力商品砼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该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全面停产,暂未完成搬迁。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加工情况,但时有运输车辆进出,存在噪音和扬尘扰民问题。	属实	黄陂区责令刘店新发废旧收购点调整场区清理时间,19时至次日7时禁止清理作业,减少噪声和扬尘扰民。责令诚力商品砼公司车辆全时段禁鸣,同时控制车辆进出速度,定期清洗地面,减少道路扬尘影响;抓紧推进拆迁计划,早日完成搬迁工作。	无问责情形
19	X2HB202109170029	武汉市江夏区黄家湖大道军运村8栋3单元、4单元楼顶建有大型通信发射基站(共有近20副通信发射天线,只有3副天线是2019年建设前备案,其他天线建设时均没有备案,属于非法建设),基站发电房24小时低频电磁噪声严重扰民。	江夏区	噪音	军运村8栋3单元、4单元楼顶平台有网络信号基站设备(即信访人所称的天线)共12副,其中6副于2019年完成备案;3副于2019年9月建成,2021年5月完成备案;3副于2019年7月建成,2021年9月完成备案。通信基站无发电机,机房空调和散热风扇运行中有噪音产生,噪音监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辐射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满足标准要求。	属实	江夏区已对基站运营单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要求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加强机房空调和散热风扇的维护保养,及时处理故障噪音,避免噪音扰民。运营单位已经拆除了部分散热风扇,降低噪音。	无问责情形
20	D2HB202109170036	1.甲宝山社区武汉博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位于汤仁海湖岸边湿地,产生噪音、扬尘扰民。 2.金川纯水岸小区、万博玖龙湾小区、罗纳河谷小区中间有一块空地,原本的绿化被破坏,下雨天泥巴水肆意流动,晴天扬尘极大。	黄陂区	噪音、大气	1.信访人反映的武汉博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位于盘龙城前明物资市场院内,租用前明物资D-11号房屋从事经营废旧钢材活动,该公司已于2020年1月搬离,现场检查时无经营活动。市场内存在其他经营户准备外迁过程中整理、打包及车辆驶过产生的噪音、扬尘。 2.金川纯水岸小区、万博玖龙湾小区、罗纳河谷小区中间空地约40亩,为叶店村集体土地,尚未开发,部分住户在地块上种菜、倾倒垃圾,影响环境。盘龙城叶店村对此地进行了集中整治,用黄土实行覆盖并抛撒草籽,因天气炎热,造成草籽生长缓慢,尚未起到抑制扬尘效果,易产生扬尘,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1.黄陂区要求市场内经营户在搬迁过程中尽量避免噪音及扬尘扰民;对南北两面进出市场的临时便道进行了临时封闭和限高,禁止除搬迁转运外的货车进出市场;加大环卫保洁和洒水压尘频次,压降扬尘污染。 2.黄陂区已使用编织网对裸露空地进行了全覆盖,避免扬尘扰民。	无问责情形
21	X2HB202109170017	盘龙城金川水岸小区靠近汤仁湖和府河有两个金属回收加工公司,一个是道峰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另一个是武汉市前明物资公司,产生的噪声、粉尘、污染水,影响周边环境。	黄陂区	噪音、大气、水	信访人投诉的“道峰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物资、塑料制品、废旧金属的销售与回收。该市场已于9月11日停业并开始搬迁,目前正在进行剩余废旧物资打包清场,存在噪音和粉尘污染问题。武汉市前明物资废旧金属回收市场已于9月2日停止营业。因市场内经营户较多,准备搬迁的经营户在市场内整理、打包转运废金属过程中存在噪音、粉尘污染问题。废旧金属回收市场均位于府河堤外,无污水外排。	属实	黄陂区督促两处市场经营者按要求加快搬迁,其中道峰废旧金属市场10月底前全部搬迁,前明物资市场在2022年6月底前全部搬迁;安排环卫车辆定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扰民;要求外迁经营户19:00至次日7:00不得整理打包作业,减少搬迁过程中噪音扰民;外运货物时提前报备,有序安排外运车辆通行。	无问责情形
22	X2HB202109170027	武汉市昌华丝印色浆有限公司在非法土地流转的地块上建设厂房并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厂房用地位于武汉都市发展区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划定的生态底线,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污染周边环境,要求恢复土地原状。	黄陂区	生态	信访人反映的武汉市昌华丝印色浆有限公司位于横店街道梅冲村,2009年,流转梅冲村土地8亩(实占地约5.5亩),建有面积约100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2011年该厂建成投入使用,从事复印碳粉加工、销售等业务。该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本农田,有流转协议,无流转审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厂距附近居民点为400米,正常生产时厂房处于密闭状态,暂未发现污染环境现象。	属实	黄陂区已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12月底前拆除厂房等构筑物,恢复耕种条件,并对涉嫌侵占耕地立案调查。	黄陂区对街道驻村干部夏某进行约谈,对梅冲村党支部书记彭某进行批评教育。
23	D2HB202109170051	武汉市汉阳区锅顶山垃圾焚烧厂(博瑞、汉氏)离居民区不到300米,排放很刺鼻的异味;排放黑油泥状的粉尘,污染环境;噪音扰民。	汉阳区	大气、噪音	锅顶山垃圾焚烧厂和汉氏医疗废物焚烧厂已依法办理相关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手续,2021年以来,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两家企业多次开展昼、夜检查巡查,未发现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经对其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结果均达标。2021年6月12日至今,市、区生态环境部门针对群众投诉异味问题,在两家企业周边小区连续开展24小时驻点蹲守排查工作,蹲守期间未发现有持续性、大范围、明显异味情况,未见排放黑油泥状粉尘。	不属实	市、区生态环境和城管部门将继续加大对两家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持续开展技术改造和提档升级工作,进一步提升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尽可能减少异味、噪音。	无问责情形
24	D2HB202109170037	黄陂区沙口农场的长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砂石料厂生产规模与环评不一致。	黄陂区	其他污染	信访人所指武汉长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湖临时砂石集散中心码头),位于长江黄陂区武湖段,是批准保留的临时码头,运营期限到2022年12月31日,已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6-58-03-036825),年吞吐量375万吨,年通过能力400万吨。信访人反映砂石料厂生产规模与环评不一致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黄陂区加强环境管控,确保临时码头规范运营。落实政策要求,按时拆除临时码头。	无问责情形
25	D2HB202109170018	1.黄陂区左岸天地小区东边有两个屠宰场,一个名称为武汉益业肉类有限公司,一个名称为明翔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异味、噪声扰民。 2.小区西边20米左右有个砖厂名称益盛达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噪音、扬尘扰民。 3.益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旁边有个无名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厂,夜晚燃烧塑料外包装,烟尘、异味扰民。	黄陂区	大气、噪音	1.武汉益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武汉市明翔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均是市级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内生猪暂存间清扫冲洗时有异味散发,生猪宰杀和车辆出入时存在噪音。 2.武汉益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主要生产彩色步砖、路沿石、粉煤灰砖等建筑材料。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生产作业,厂区地面未硬化,堆料场部分全面覆盖,路面积尘过厚,车辆行驶过程有扬尘,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3.信访人反映的“无名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厂”是武汉睿同昂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主要从事塑料瓶等分拣及破碎打包。现场调查发现,该厂塑料分拣及破碎打包没有加工制热工艺,不产生异味,现场有机械工作时形成的噪声。暂未发现该公司夜晚燃烧塑料外包装的情况。	属实	1.黄陂区责令武汉益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密闭生猪暂存间,增加清洗、消毒频次,集中抽排、处理臭气,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减轻异味、噪音对附近小区居民的影响。责令武汉市明翔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严格环境管理,进出车辆控制车速,减少噪声扬尘影响。 2.黄陂区责令武汉益盛达建材有限公司对厂区进出路面进行硬化,加强路面及厂区地面清扫工作,加大洒水作业频率,对堆料场全遮盖,控制粉尘污染,避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3.黄陂区责令武汉睿同昂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4月底前整体搬离,搬离前生产时间调整为8-12时和14-19时,其他时段严禁加工生产;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尽量降低噪音;加强场内卫生管理,避免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无问责情形
26	D2HB202109170017	蔡甸区天鹅湖大道6-9号湖墅观止小区内47栋-51栋别墅侵占政府代征地包括绿地和荷花池,划为私有。	蔡甸区	其他污染	通过比对原始图纸并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别墅未使用超出合同约定面积的公共绿地,其花园(占用公共绿地)为开发商交房时固有,影响公共使用。	属实	蔡甸区将在不影响小区整体安全的情况下,打通花园进出口,恢复其公用性质。后期进一步加强巡查监管,加强绿化维护,及时发现和处置小区占湖和占绿等违法行为。	无问责情形
27	D2HB202109170016	武汉市武昌区雄楚春天小区居民反映丁字桥二环线高架桥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要求装封闭式隔音棚。	武昌区	噪音	雄楚大道高架桥是连接二环线的主干道,雄楚春天小区靠近高架桥南侧。靠近高架桥住户交房时开发商已安装双层隔声玻璃,在小区与高架桥间设置了绿化带;高架桥靠近小区一侧安装有直立式隔声屏。9月9日,武昌区现场对高架桥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部分时间段存在噪声超标情况。	属实	武昌区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大对超速车辆查处力度,禁止鸣笛,降低交通噪声,加强车流高峰期噪声管控。	无问责情形
28	X2HB202109170008	黄陂区李家街云雾山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占用黄陂区长轩岭街大屋岗村林地,破坏生态,污染水源。	黄陂区	生态、水	信访人反映的林地位于黄陂区李家集街道矿山山顶,云雾山公司选址矿山顶峰拟修建玻璃观景平台及索道项目,已取得林地使用等相关手续。2019年11月,黄陂区已对该项目建设超审批范围违法使用林地行为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其恢复原状;经现场核实,该处林地没有新的违法开挖毁林痕迹,原责令恢复原状的林地已完成复绿整改。信访人反映的污染水源是指矿山下的葛藤堰水塘,该水塘不属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塘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不属实	黄陂区督促开发商落实“林长制”的各项制度,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的管护;加强巡查管护力度,监督开发商依法依规开发,有效防止违法侵占林地的行为发生;协调武汉云雾山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做好草皮及灌木种植维护等生态保护工作;对葛藤堰水塘实行抽水清淤,进一步改善水质。	无问责情形
29	D2HB202109170012	黄陂区盘龙城南德榜样学府诚力搅拌站,晚上12时左右施工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染很大。	黄陂区	噪音、大气	信访人反映的诚力搅拌站,于2006年建成投产,该公司主要经营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已被列为盘龙城刘店区域综合改造拟外迁企业,目前土地报批、征用等手续正在办理中,企业暂未完成搬迁。该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全面停产,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加工情况。但由于该公司运输车辆夜间返回厂内,有噪音和扬尘扰民问题。	属实	黄陂区责令该公司车辆全时段禁鸣,同时控制入院停放车辆进出速度,定期清理地面,减少道路扬尘影响。积极推进区域综合改造,早日完成搅拌站搬迁。	无问责情形
30	X2HB202109170032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路小学附近正在修建杨家桥110千伏输变电站项目。1.建成后将会影响周边学生和居民的身体健康。居住在该项目周边的铁机盛世家园和东湖城的居民不同意修该变电站。2.夜间施工噪声扰民。3.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区分局违法违规批准建设杨家桥变电站项目。4.武汉市洪山区建设局违法违规建设杨家桥变电站项目。	洪山区	噪音	1.通过发放《杨家桥变电站建设宣传手册》向居民宣传,并组织居民现场参观等形式化解居民疑虑。 2.杨家桥变电站项目已停工多日,工地无施工人员,无夜间噪声扰民情况。 3.杨家桥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洪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依规核发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杨家桥变电站项目土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和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不属实	洪山区督促建设单位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项目建设,项目验收未通过,严禁投入使用。建设时期加强施工方文明施工管理,合理优化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无问责情形
31	D2HB202109170010	汉阳区四新北路江城国际小区空地两头垃圾储存点没有清除干净,渣土车工棚和垃圾转运站工棚没搬走,运输时噪声仍然扰民。砂厂搬走了晒沙机还没搬走,担心督察结束后仍然会复工。	汉阳区	噪音	该地块前期堆放的装修垃圾已全面清理完毕,场地内无渣土车工棚和垃圾转运站工棚。目前,场地内的设备和工棚为场地平整、道路施工所需的设备及建设项目临时办公用房、工人休息用房。项目竣工后,施工所需的临时工棚和设施设备将即行拆除。近期,施工方按要求对该地块进行全面清理平整,部分渣土车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车辆噪音。信访人反映的筛沙机为该地块原有砂厂遗留的设备,该砂厂已于前期腾退,设备由道路施工方继续使用。	属实	汉阳区已督促对该地块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裸土已全部进行了覆盖;临时工棚立面整体保洁。要求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降低车辆运输产生的噪音,防止扰民。	汉阳区已约谈江堤街分管领导朱某。
32	D2HB202109170050	江夏区长山口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常年垃圾臭味扰民。9月3日投诉过,对处理公示结果不满意。	江夏区	大气	经调查,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运行、排污许可手续齐全,废气排放监测数据均达标,但时有关于异味的投诉。针对异味问题,市、区生态环境和城管部门采取驻场蹲守、现场检查、巡查走访、仪器检测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长山口区域垃圾处理企业监管。	属实	市、区生态环境和城管部门持续加大对长山口区域垃圾处理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增加巡查检查频次,严厉打击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督促企业加强除臭设施日常运行巡检,确保臭气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督促企业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持续开展技术改造和提档升级工作,努力减少异味扰民;鼓励企业设立公众开放日,方便群众实地了解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无问责情形
33	D2HB202109170005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普安村车管所附近新增十几栋建筑及附近改建的餐馆(不知道名称)未安装排烟排污设施,油烟、生活污水直排,臭气熏天,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多次反映未果。	江夏区	大气、水	普安村车管所东南面新建项目为经规划审批的“庙山普安社区建设项目”(普安新村农民还建项目),项目规划设施配套齐全。车管所附近存在3处餐馆经营户,均持有营业证照;未安装排烟设施,确有油烟直排的现象;餐馆外面环境卫生比较差。车管所区域污水排向江花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属实	江夏区已对3家餐馆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要求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跟踪进行管理与检测,及时制止油烟直排行为;责令3家餐馆做好餐馆周边的清扫保洁及环境卫生。	无问责情形